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周二)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电话方式参会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3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07]128号》《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证监公告字[2010]434号》文的相关要求，从2010年10月8日开始，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吴明福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法》关于治理方面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规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说明：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3、公司治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公司治理缺陷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确保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福，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70.35%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自主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董事与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公司董事會于2010年8月2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累积投票选举方式，成立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于各专业委员会有关的工作事项，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各委员会先行讨论，并形成明确意见之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逐步显现，但还需进一步加强。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前，公司監事會于2010年8月2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累积投票选举方式，成立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5、关于公司治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工作任期均超过十年，管理经验丰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但在业务执行层面的管理制度、操作办法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及规范。

7、关于公司独立性
公司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核算、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方面都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大多数在国内且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5家以上，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的情形，且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现象，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

资者咨询，能够依据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公司治理缺陷，但仍有一些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一方面需要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另一方面是资本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客观上也要求公司需要与时俱进，根据新的政策特点进行内控体系的修订与完善。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3、公司治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根据规定：公司尚需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更加符合相关要求。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制定专门委员会各年度例会计划，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部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度例会计划，做好会议纪要，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治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持续培训学习，由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规则汇编及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培训与学习。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部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度例会计划，做好会议纪要，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根据规定：公司尚需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更加符合相关要求。

五、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制定专门委员会各年度例会计划，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部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度例会计划，做好会议纪要，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治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持续培训学习，由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规则汇编及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培训与学习。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部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度例会计划，做好会议纪要，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根据规定：公司尚需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更加符合相关要求。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于2010年10月22日公告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2、除2010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航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贵州蓝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外，

公司尚未与上述各交易对方签署任何其他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补充协议。

3、因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及方案报批工作尚未进行。

二、特别提示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制订正式的重组方案，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结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出现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10年10月22日公告的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八节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9号》文核准，于2010年7月21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091.40万元。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82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3.5亿人民币设立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亿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即“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南昌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甲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丁方）于2010年11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91709102242，截至2010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元。该账户仅用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都拥有，金晓荣可以进入到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日（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将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协议账户且丁方首期结清之日（2012年11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4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SST秋林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0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本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ST秋林”）845万股（占SST秋林总股本的3.47%）转让给北京壹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还持有SST秋林90万股法人股。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7、2010-28）。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获批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证券营业部迁广东中山市的批复》（广证监许可[2010]71号）、同意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证券营业部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迁入广东省中山市。2010年8月，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关于同意关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新证监监[2010]144号），确认公司中山营业部原址已关闭。

日前，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迁址后的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以《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广证监函[2010]951号），批复公司迁址后的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名称变更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具备开业运营条件。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3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一）拟发行规模：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二）拟发行期限：三年和/或五年；

（三）拟发行利率：由市场定价确定；

（四）拟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开发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公司投资项目的资本开支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计息方式；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请示、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累计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信用融资额度，包括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人民币保理等》，用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在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的条件下，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决定贷款机构、贷款利率及贷款条件等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最迟于2010年11月30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3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获批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证券营业部迁广东中山市的批复》（广证监许可[2010]71号）、同意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证券营业部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迁入广东省中山市。2010年8月，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关于同意关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新证监监[2010]144号），确认公司中山营业部原址已关闭。

日前，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迁址后的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以《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广证监函[2010]951号），批复公司迁址后的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名称变更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具备开业运营条件。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29日15:00—2010年11月30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0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1.关于对恒天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2.关于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情请参阅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告。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为以上两项议案所涉及交易的关联人，因此其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普通决议案3.关于改聘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情请参阅2010年11月9日本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23日至11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2.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② 投票代码：300666；股票简称：经纬投票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④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公告[2010]12号》的要求，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于2010年9月25日至10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等方面的问题。

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证监监公字[2010]8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1.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员工的福利待遇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制定的统一政策标准执行，收费员工聘任的决定权在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对收费员工的管理，公司缺乏独立性。

2.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缺位。因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已超过7个月。
二、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三、三会运作方面
缺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管未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请假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将在1个月内针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并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